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应当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 人占用或挪用,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人使用,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 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 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 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 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

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 (四)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 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

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 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 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 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披露,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 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